

#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变更前的会计估计

##### 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占应收款项余额 10%以上（含 10%）且金额 100 万以上（含 100 万）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。

##### 2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#### （1）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账龄组合	账龄分析法
无风险组合	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，不计提坏账准备

无风险组合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类似保证金性质的款项、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。

#### （2）账龄分析法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1年以内（含，下同）	5.00	5.00
1-2年	20.00	20.00
2-3年	50.00	50.00
3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### 3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，如债务人出现撤销、破产或死亡，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，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。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对应收票据、应收利息、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 （二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

### 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占应收款项余额 10%以上（含 10%）且金额 100 万以上（含 100 万）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。

### 2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#### （1）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
账龄组合	账龄分析法
无风险组合	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，不计提坏账准备

无风险组合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类似保证金性质的款项、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、员工备用金、履约及其他保证金。

#### （2）账龄分析法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0-6 个月（含，下同）	0.00	0.00
7-9 个月	3.00	3.00
10-12 个月	5.00	5.00
1-2 年	20.00	20.00
2-3 年	60.00	60.00
3 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### 3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，如债务人出现撤销、破产或死亡，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，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。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对应收票据、应收利息、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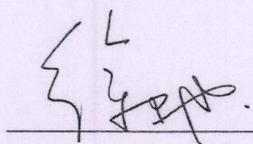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；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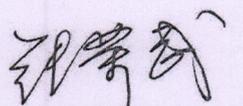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.

徐 驰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荣武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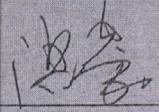
曾辉

曾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洪 芳

